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379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嫦娥藥品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詩披雅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66號）」（製造批號IE0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22日FDA風字第1031103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日本「Teika Pharmaceutical. Co., Ltd.」藥廠執行海外查廠，查核發現「無菌眼耳鼻用液劑」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，旨揭產品無法提出有效之無菌保證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4-07-25
16:34:26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